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了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水平，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自然资源法治保障。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一）高度重视，集中领导。研究制定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2022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2022年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市自然资源工作重点，定期研判工作情况，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落实、年末有总结。

（二）健全组织，压实责任。全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各科室、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方向不偏、力度不减、动作不慢，为全面依法治理工作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二、完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提升法治水平

（一）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开展了对《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贯彻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积极做好市人大、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今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2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 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局门户网站设立了征地信息、出让公告、成交公示等信息专栏，凡牵涉到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均做到了依法公开。及时准确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1 件。认真做好自我监督。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等活动，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各项行政职权受到全方位监督。

（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加强群众信访处理力度。全局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加强维稳预警工作，确保风险矛盾得到有效预防和源头化解。全年共受理群众上访 15 起，上级转交办信访事件 42 起，市本级信访大厅接访 11 起，信访复查 3 起，按期办结率 100%。处理省厅交办信访积案 1 起，化解率 100%。未发生赴京、赴省非正常上访和恶性上访事件。办理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投诉件 119 件，群众满意率在 95%以上。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严格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3 件，应诉案件 22 件，行政监督案件 1 件。

（三）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水平。严格落实党组集体学法制度。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带头作用，全年共组织4次中心组专题学法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等内容。广泛开展法治宣传讲座。印发全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利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积极宣传《土地管理法》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了“全国土地日”“12.4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宣传，“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教育活动8场、“自然资源解放思想大讲堂”培训讲座8期。集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组织146名执法人员参加全市2022年度行政政法线上培训和考试，开展了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年审考试，达到了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的目的。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促进工作转型

（一）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制定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行政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决策程序，及时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请市政府批准前，均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今年以来，共对土地报批、土地收储及出让等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180余件次。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通知》，目前共保留规范性文件5件，均已通过网站进行了公布。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通过全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全面开展“标准地”出让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探索“标准地+承诺制+弹性出让”，实现“拿地即发证”，一般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如，襄城县阔江高分子材料科技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长葛市黄河旋风110千伏变电站项目实现“拿地即发证”。**全面优化政务服务。**全局193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一窗受理率、不见面审批达到100%，申请材料压缩近75%，办理时限压减近85%。**推进多项业务整合联办。**实施“多规合一”“多证合一”，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效率；大力推进“验登合一”，通过审批流程再造，实现不动产登记与竣工备案同步受理、并联办理，目前中心城区“鼎泰壹号院”、“鹿鸣湖一号”等小区项目实现“交房即发证”，近2000名业主享受到便民利企政策红利。**高标准开展营商环境评价。**3月份开展的2021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局牵头指标2项、配合指标9项，全局建立了联络员包干制度，责任科室全员参与培训，对牵头指标集体研判填报，真正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提，其中，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处在全省第一方阵。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印发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实施方案》，9月份赴鄢陵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

层”活动，为基层执法转变执法理念打下良好基础。梳理并制作了社会关注度高、行政相对人易发多发的法律风险防控清单宣传册 300 余份，并于 11 月份组织执法人员深入企业开展广泛宣传。以“服务型行政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为主题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视频制作，其中“登记加速度 交房即交证”微视频被市司法局作为典型示例在全市进行了专题宣传。同时，12 月份组织开展了服务型行政执法专题培训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我局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法治意识。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出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工作流程。开展行政处罚委托书公示工作，对全局执法事项进行补充完善，将我局行政执法的各类事项清单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记录完整、文书规范、案卷齐全。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必须经案件承办人、办案机构负责人、法制审核人员及主管领导“四级”审核把关，并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决策，确保所有案件程序规范、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

（六）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修订完善了《许昌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信访稳定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等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5 月份在禹州市花石镇柳树沟村开展了全市 2022 年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参与防灾减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舆情工作制度》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机制。

四、持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深化共治共建

（一）加强信用监管，建立自然资源信用体系。严格按照标准将“双公示”信息全量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年共公开“双公示”信息 131 条，公示监督检查信息、行政征收、其他行政管理信息共计 164 条。同时，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办理流程，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分别在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等六个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联合惩戒，有效遏制违法失信行为。

（二）强化部门配合，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印发《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与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 4 个部门开展联合抽检活动，全年共建立抽查任务 15 个，检查数量 25 个。

（三）开展司法协作，积极参与府院联动工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不动产查控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等工作文件，及时配合法院做好企业不动产司法查封、解封、转移登记等各项工作。全年共完成各类司法查封 6272 件，司法查封注销 2910 件。

五、下一步打算

2022 年，我局虽然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特别是在省

自然资源厅与市法治政府办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取得“双优秀”的成绩，但是，对照各项要求，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亮点不多、行政复议和诉讼压力较大。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法治意识。紧紧围绕法治自然资源建设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依法治国基本理念，增强法治意识，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自然资源法律秩序。

二是全面推进自然资源依法行政，提升法治能力。进一步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秉公用权，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将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原则贯穿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营造公平、透明、高效的自然资源法治环境。

三是持续加强法治政府环境建设，加大法治宣传。进一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通过开展各项自然资源领域普法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自然资源法治意识，积极营造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4日